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54.190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2月20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元/股
授予数量	408.1000万份	62.3000万份	71.5050万份
授予人数	312人	125人	132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51元/股调整为83.31元/股。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7.65元/股调整为56.54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 / 90% / 80% / 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340万份股票期权; 2、81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共计54.190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2、行权数量:54.1904万份

3、行权人数:81人

4、行权价格:56.54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9人		135.4793	50.1684	37.0303%	0.055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1.4112	0.5292	37.5000%	0.0006%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9.6667	3.4928	36.1323%	0.0038%
合计		146.5572	54.1904	36.9756%	0.059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3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我们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人员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已达成,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月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6.回售期内"冀东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16日,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冀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的票面利率);t为47天(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7/365=0.258元/张(含税)。

故"冀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06元/张;

2、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3、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三)其他说明

"冀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冀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冀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月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冀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冀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实施"冀东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冀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目前"冀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冀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9日)起"冀东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17	12,419	1,206	12,571	-7.4	-1.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74	23,398	2,580	25,641	-15.7	-8.7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7	12,542	1,231	12,446	-5.2	0.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4	64.1	6.0	71.3	6.7	-10.1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63.0	5.8	71.3	12.1	-11.6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60.8	6.0	67.5	5.0	-9.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1	60.3	5.9	66.9	3.4	-9.9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1	195.6	18.3	168.4	-1.1	16.2
2.销量	万吨	14.5	216.0	16.8	182.4	-13.7	18.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7	176.7	16.9	155.6	-1.2	13.6
2.销量	万吨	16.5	178.3	18.8	154.6	-12.2	15.3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9	53.2	4.2	51.5	40.5	3.3
2.销量	万吨	6.2	53.4	3.9	51.2	59.0	4.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5	86.1	7.9	94.4	-17.7	-8.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4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共同组建成立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检测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建投集团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41)、《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42)。

近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检测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2FFGG0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傅剑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6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重庆路468号包河智汇工园一期工程D1栋三楼

8.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0万元。

一、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2024-071号、2024-072号和2025-001号公告。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2,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二、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2,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